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1.2 何竟棠董事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1.3 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1.4 公司负责人孔繁波、财务负责人罗小玲及财审部经理朱国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ST 南华	变更前简称（如有）	南华西
股票代码	000660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笑如	黄丽葵	
联系地址	广州市同福西路歧兴中北 2 号首层	广州市同福西路歧兴中北 2 号首层	
电话	(020) 84423292	(020) 84423292	
传真	(020) 84408033	(020) 84408033	
电子邮箱	nanhua xi@public.guangzhou.gd.cn	nanhua xi@public.guangzhou.gd.cn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92,507,878.00	395,449,810.65	-0.7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58,846,907.61	-645,447,236.96	2.08
每股净资产	-4.96	-4.86	2.0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6.27	-6.18	1.45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720.28	-4,087,720.28	
每股收益	-0.04	-0.04	-55.56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非经营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支出	3,035.19		

2.2.2 利润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主营业务收入		0.00	12,288,476.51	0.00	17,977,278.76
减：主营业务成本		0.00	10,179,430.21	0.00	13,905,360.34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00	74,699.55	0.00	117,874.75
二、主营业务利润		0.00	2,034,346.75	0.00	3,954,043.67
加：其他业务利润		0.00	81,617.51	0.00	79,991.33
减：营业费用		0.00	979,501.24	0.00	1,302,733.07
减：管理费用		699,167.26	4,206,281.65	865,875.73	4,998,059.93
减：财务费用		3,308,446.51	10,298,159.52	2,604,388.90	9,455,446.29
三、营业利润		-4,007,613.77	-13,367,978.15	-3,470,264.63	-11,722,204.29
加：投资收益		-1,607,752.93			
加：补贴收入		0.00	0.00		7,038.00
加：营业外收入				211.00	211.00
减：营业外支出			3,035.19		19,235.27
四、利润总额		-5,615,366.70	-13,371,013.34	-3,470,053.63	-11,734,190.56
减：所得税		0.00	17,546.77	0.00	26,341.76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11,110.53	0.00	31,181.76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0.00	7,784,303.94	0.00	0.00
五、净利润		-5,615,366.70	-5,615,366.70	-3,470,053.63	-11,791,714.08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17,091 户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28.85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1.64%，净利润为 -561.54 万元。公司下属企业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同比略有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提高 2.64%，毛利率同比提高 8.34%。由于受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及流动资金紧张的影响，下属企业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和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都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中特种变压器产品受市场影响尤为明显，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7.85%，毛利率同比下降 91.81%。空调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9.15%，毛利率同比下降 7.22%。下属企业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停业。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干式变压器	4,999,769.56	4,911,633.49	1.76
空调销售收入	2,679,982.2	2,304,809.52	14.00
避雷器销售	4,608,724.75	2,962,987.2	35.71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 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对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0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的款项为 380,975,120.46 元，应收控股股东关联方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 77,755,935.50 元、广州市图新制衣有限公司 28,715,217.94 元，应收非关联方南华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货款 115,794,179.06 元及因此而产生的出口退税款 3,245,307 元。针对上述应收帐款问题，公司经营层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公司将积极协助控股股东进行重组工作，以期控股股东能通过对公司重组或其他方式解决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目前控股股东的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新进展。

(2) 公司继续努力向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广州市图新制衣有限公司追

收占用资金，两公司均表示目前正积极努力清理应收款，若应收款收到后，即按计划清还。

(3) 南华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未按还款计划归还欠款，公司多次追收亦未能收回，公司现正对该应收款作进一步的深入调查，并视实际情况采取法律措施追收欠款。

针对公司大量银行借款逾期及对外担保诉讼，出现巨额资不抵债的问题，公司除敦促控股股东尽快实施对公司的重组外，同时加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减少亏损。

2、由于何竟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未能履行好董事长职责，在2004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三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免去何竟棠先生董事长职务，并选举孔繁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详见刊登于2004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3、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诉广东海外建设总公司驻信阳工程部因违约拒不归还100万元质量信誉保证金，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00年判决[(2000)天法经初字第377号]，本公司下属公司胜诉，判决被告广东海外建设总公司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100万及其利息(利息自1998年5月31日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被告不服提出上诉，广州中院在2001年3月6日开庭，同年9月13日作出判决，认定原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海外公司上诉理由不成立，予以驳回。2002年4月17日，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2001)天法执字第3278号]，责令被执行人分期分批支付100万元及其利息。该款已收回30万元。至报告日尚欠70万元。

(2)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厦门大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9月签订一份空调设备买卖合同。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依约向被告(厦门大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备，被告仅支付10%货款，尚欠货款655,413元，经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于2000年9月[(2000)开经初字第1357号]判决，本公司属下公司胜诉，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655,41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该款已收回55万元，尚欠105,413元，公司于2001年12月向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至报告日仍未有进展。

(3)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厦门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1996年签订一份空调设备供货合同，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依约向被告(厦门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供货，被告尚欠63.95万元，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00年4月[(2000)思经初字第113号]判决，本公司属下公司胜诉，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63.95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公司属下公司于2000年6月1日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涉嫌刑事案件。法院于2000年12月14日发出2000思执字454号文中止执行。

(4)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对怡和公司诉讼归还货款42万元，本公司属下公司胜诉，于2001年5月15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怡和公司于2001年12月10日向我下属公司支付15万元货款，由于其他被执行人暂未有财产可供执行，所以我下属公司已申请延期执行。法院发出民事裁定书[(2001)海经执字第524号之三]中止执行。

(5) 公司属下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对广州华南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提出

诉讼，归还货款55.7万元，已于2001年6月21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同时向法院提出对被告方的财产保全申请。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1年8月31日发出民事判决书[（2001）海经初字第773号]判决胜诉，2002年9月16日法院发出民事裁定书[（2001）海民执字第1062号-2]强制执行。至报告日尚欠11万元未收回。

(6)公司属下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6日对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公司提出诉讼，要求归还217,730元，海珠区法院于2001年9月12日发出民事判决书[（2001）海经初字第1020号]，判我下属子公司胜诉，后经和解协议，市水电必须在2002年4月30日前全部清还所欠货款及违约金。该款已收回169,956元，至报告日尚欠47,774元。

(7)公司属下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5日对深圳市江明实业有限公司苏首人诉讼归还320,400元货款，深圳市福田区法院于2001年5月25日发出民事判决书[（2001）深福法民初字第1348号]，判决本公司属下子公司胜诉。接着就查封的房产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查明对方所拥有的房产产权不明确，以没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2002年1月28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我司限于2002年3月1日提供被执行人财产，否则，依法中止本案。至报告日，我司仍未能提供被告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款尚未收回。

(8)案号(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500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下企业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借款4,000万元逾期未还，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工业公司、广州华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产抵押担保。报告期内未有判决结果。详见2003年8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9)案号(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611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5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及本公司提供担保，2003年6月20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人民币和利息；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0,010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03年8月27日、8月28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03)穗中法执字第905号，听证应到时间为2003年8月26日。详见2003年3月20日、6月26日、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10)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02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1,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8月22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1,000万元及所欠的利息。本案诉讼受理费67,908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2003年8月22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穗中法执字第01518号执行通知书：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详见2003年3月20日、8月27日、11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11)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第103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

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1,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8月22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1,000万元及所欠的利息。本案诉讼受理费67,891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2003年8月22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穗中法执字第01517号执行通知书：在2003年11月21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详见2003年3月20日、8月27日、11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12) 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04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1,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8月22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1,000万元及所欠的利息。本案诉讼受理费68,328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2003年8月22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穗中法执字第01516号执行通知书：在2003年11月17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详见2003年3月20日、8月27日、11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13) 案号（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195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4,4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6月30日作出判决：由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份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赔偿责任。该案受理费233,604元及诉讼保全费220,520元均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不足负担部份，由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分之一。详见2003年3月18日、8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14) 案号（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196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向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6月30日作出判决：由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份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赔偿责任。该案受理费86,429元及诉讼保全费75,520元均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不足负担部份，由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分之一。详见2003年3月18日、8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15) 案号（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197号。本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借款人民币4,200万元，其中3,7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6月30日作出判决：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付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人民币3,700万元及利息2,711,968.11元。详见2003年3月18日、8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16) 案号（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205号。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6月30日作出判决：由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份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赔偿责任。该案受理费40,013元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不足负担部份，由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分之一。详见2003年3月18日、8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17) 案号（2001）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28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同福中路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9月23日作出判决：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20,813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详见2003年3月18日、10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18) 本公司于2003年5月27日至30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3份强制执行公证书、6份民事裁定书、2份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情况如下：

(2001)穗证内经字第10826号强制执行公证书

债权人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与债务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保证人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签订了《人民币保证借款合同》，债务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4,000万元于二OO一年三月一日到期未还，执行标的为：本金贰仟万元人民币，计至二OO一年五月十六日的利息壹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壹角贰分人民币和执行终止前所欠的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催收贷款本金、利息所需的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

(2001)穗证内经字第10827号强制执行公证书

债权人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与债务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保证人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签订了《人民币保证借款合同》，债务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于二000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未还，执行标的为：本金叁仟万元人民币，计至二OO一年五月十六日的利息玖拾叁万贰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玖分人民币和执行终止前所欠的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催收贷款本金、利息所需的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

(2001)穗证内经字第10828号强制执行公证书

债权人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与债务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保证人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签订了《人民币保证借款合同》，债务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600万元于二OO一年五月三十日到期未还，执行标的为：本金陆佰万元人民币，计至二00一年五月十六日的利息叁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叁元贰角柒分人民币和执行终止前所欠的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催收贷款本金、利息所需的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

(2001)穗中法执字第645、651、652号民事裁定书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01)穗证内经字第10827号强制执行公证书，被执行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裁定如下：

A、查封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华越企业总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及收益。B、查封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90%的股权，查封期间，未经本院同意，不得用作抵押、转让等。C、查封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及收益。D、查封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90%的股权及收益。E、查封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及收益。F、查封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及收益。

(2001)穗中法执字第645、651、65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七日作出的(2001)穗证内经字第10826、10827、10828号强制执行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

A、本公司协助执行下列项目：查封被执行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你司持有的股权及收益。B、本公司属下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执行下列项目：查封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你司持有的90%的股权，查封期间，未经本院同意，不得用作抵押、转让等。

(19)案号(2003)海民初字第474号。本公司于2003年4月24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欠款4,693,402.78元。法院于2003年8月31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还欠款4,693,402.78元给本公司。本案受理费33,477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2003年11月19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03)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519号，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法院于2004年1月9日作出判决，变更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文为：上诉人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还欠款440万元和利息。2004年2月25日本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4年2月26日收到法院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04)海民执字第2214号。详见2003年7月9日、9月18日、11月21日、12月3日、2004年1月14日、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20)案号(2003)海民初字第475号。本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24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森鑫实业公司，判令广州市森鑫实业公司偿还欠款(代付贷款利息)人民币738,652.13元。法院于2003年8月26日作出判决：广州森鑫实业公司清偿欠款738,652.13元。本案受理费12,397元，由广州森鑫实业公司负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17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关于该案生效的证明书，2003年11月19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海民执字第5069号-1，本案中止执行。详见2003年7月9日、7月10日、8月28日、9月20日、9月27日、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21)案号(2003)海民二初字第936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0年12月12日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500万元，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9月28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偿借款本金500万元给原告及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本案受理费38,548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2003年12月3日收到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交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3)6102号执行通过书：在2003年12月1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详见2003年8月23日、10月17日、12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22)案号(2003)海民二初字第937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1999年10月22日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38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9月28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偿借款本金380万元及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给原告。本案受理费31,353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

公司负担。2003年12月3日收到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交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3)6103号执行通过书：在2003年12月1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详见2003年8月23日、10月17日、12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23)案号(2003)海民二初字第938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0年5月30日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5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9月28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偿借款本金500万元及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2003年12月3日收到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交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3)6104号执行通过书：在2003年12月1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详见2003年8月23日、10月17日、12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24)案号(2003)海民二初字第939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1999年12月9日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3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9月28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偿借款本金300万元及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本案受理费27,140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2003年12月3日收到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交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3)6105号执行通过书：在2003年12月1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详见2003年8月23日、10月17日、12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25)案号(2003)海民二初字第940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1999年11月12日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3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9月28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偿借款本金300万元及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本案受理费27,140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2003年12月3日收到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交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3)6106号执行通过书：在2003年12月1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详见2003年8月23日、10月17日、12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26)案号(2003)民二字第178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11日起诉娄底市清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货款182,802元，违约金36,560.4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报告期内未有判决结果。详见2003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27)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08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3,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11月7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本案诉讼受理费184,295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详见2003年9月3日、10月25日、11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28)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09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0年1月20日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9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

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11月7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900万元及利息。本案诉讼受理费61,387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详见2003年9月3日、10月25日、11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29)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10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1999年12月9日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7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11月7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本案诉讼受理费49,977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详见2003年9月3日、10月25日、11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30)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11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1999年12月17日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7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11月7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本案诉讼受理费49,977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详见2003年9月3日、10月25日、11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31)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01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3年8月19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逾期未还，由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与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一份抵押担保合同。法院于2004年1月31日作出判决：被告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17,982,356.71元及利息、复利及罚息。本案诉讼受理费100,010元，诉讼保全费94,475元，均由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详见2003年9月9日、10月23日、2004年3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32)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325号。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海珠支行贷款人民币2,950万元逾期未还，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10月17日作出判决：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2950万元及至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本案诉讼受理费165,514元由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2004年1月18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00099号。详见2003年7月26日、9月24日、10月18日、2004年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33)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19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人民币8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80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58,173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详见2003年9月27日、11月13日、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34)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0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

及利息。案件受理费70,124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详见2003年9月27日、11月13日、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35)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1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70,114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详见2003年9月27日、11月13日、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36)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2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人民币7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52,096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详见2003年9月27日、11月13日、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37)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3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70,135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详见2003年9月27日、11月13日、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38)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4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70,167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详见2003年9月27日、11月13日、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39)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5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70,280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详见2003年9月27日、11月13日、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40)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8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69,688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详见2003年9月27日、11月13日、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41)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9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

及利息。案件受理费69,890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详见2003年9月27日、11月13日、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42)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0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69,377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详见2003年9月27日、11月13日、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43)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1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69,688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详见2003年9月27日、11月13日、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44)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2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70,413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详见2003年9月27日、11月13日、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45)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3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70,294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详见2003年9月27日、11月13日、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46)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4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人民币8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80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60,666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详见2003年9月27日、11月13日、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47)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5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70,682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详见2003年9月27日、11月13日、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48)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90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1,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12月15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金1,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给原告。本案件受理费

70,397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004年3月29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00865号和传票(2004)穗中法字第565号：在2004年4月3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详见2003年10月23日、2004年2月10日、3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49)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91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12月15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清偿借款本金1,5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给原告。本案件受理费100,590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详见2003年10月23日、2004年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50)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92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2,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12月15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金2,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给原告。本案件受理费130,783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详见2003年10月23日、2004年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51)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93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2,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12月15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金2,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给原告。本案件受理费130,783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详见2003年10月23日、2004年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52)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94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2,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3年12月15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金2,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给原告。本案件受理费130,714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详见2003年10月23日、2004年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53)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57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人民币5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4年2月13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5,000,000元和利息及复利。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9,994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2003年11月28日、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54)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58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贷款4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4年2月13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4,000,000元和利息及复利。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

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4,642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2003年11月28日、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55)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59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4年2月13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20,000,000元和利息及复利。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35,290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2003年11月28日、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56)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60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4年2月13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10,000,000元和利息及复利。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71,029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2003年11月28日、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57)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61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法院于2004年2月13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10,000,000元和利息及复利。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7,840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2003年11月28日、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58)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74号。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贷款人民币1,900万元逾期未还，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报告期内未有判决结果。详见2004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59)案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32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与本公司向被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1,926万元逾期未还，由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未有判决结果。详见2004年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60)案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33号。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贷款人民币2,500万元逾期未还，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质押担保。报告期内未有判决结果。详见2004年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61)案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34号。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贷款人民币2,500万元逾期未还，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质押担保。报告期内未有判决结果。详见2004年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62)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03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5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未有判决结果。详见2004年3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有关的诉讼进展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3)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04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5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未有判决结果。详见2004年3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有关的诉讼进展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05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5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未有判决结果。详见2004年3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有关的诉讼进展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5)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09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4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未有判决结果。详见2004年3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有关的诉讼进展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6)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08号。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人民币4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未有判决结果。详见2004年3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有关的诉讼进展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7)案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28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1,000万元逾期未还，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未有判决结果。详见2004年3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68)案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29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1,000万元逾期未还，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未有判决结果。详见2004年3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69)案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30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1,000万元逾期未还，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未有判决结果。详见2004年3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70) 案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32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2,200万元逾期未还，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未有判决结果。详见2004年3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71) 案号(2004)越法民二初字第234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人民币270万元逾期未还，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未有判决结果。详见2004年3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有关的诉讼进展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2) 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10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人民币5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未有判决结果。详见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有关的诉讼进展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3) 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11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人民币350万元逾期未还，由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未有判决结果。详见2004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有关的诉讼进展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2004年1-3月份还款情况

资金占用方	年初占用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占用金额
南华西企业集团	380,975,120.46		380,975,120.46
南华西房地产公司	4,693,402.78	-	4,693,402.78
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	77,755,935.50	-	77,755,935.50
海华总厂	7,346,470.63	225,000.00	7,121,470.63
森鑫实业公司	738,652.13	-	738,652.13
广州市图新制衣厂有限公司	28,715,217.94	-	28,715,217.94
合计	500,224,799.44	225,000.00	499,999,799.44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预测亏损的原因：

- 1、因受市场竞争激烈，原料价格上升，企业费用成本增加，下属企业除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盈利外，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及广州海华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收入锐减，利润亏损；
- 2、下属企业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继续停业；
- 3、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沉重。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一、截至报告日，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在2004年4月以出租厂房的方式归还占用资金7.5万元。

二、诉讼事项

1、案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17号。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1500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和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提供担保。详见2004年4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2、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10号。法院于2004年4月9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清还借款本金50万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本案受理费11,281元，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详见2004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3、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11号。法院于2004年4月9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清还借款本金350万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本案受理费32,490元，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详见2004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4、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03号。法院于2004年4月9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还借款本金500万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本案受理费38,550元，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详见2004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5、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04号。法院于2004年4月9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

司清还借款本金500万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本案受理费38,558元，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详见2004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6、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05号。法院于2004年4月9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还借款本金500万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本案受理费38,558元，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详见2004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7、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09号。法院于2004年4月9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还借款本金400万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本案受理费32,848元，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详见2004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8、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08号。法院于2004年4月12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清还借款本金400万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本案受理费35,985元，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公司对本案债务承担偿清责任。详见2004年4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9、案号(2004)越法民二初字第234号。法院于2004年4月14日作出判决：被告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返还借款270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息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本案案件受理费26,711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负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对本案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详见2004年4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董事长：孔繁波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04-3-31

附表一

编制单位：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992.27	7,512,209.78	183,865.07	15,159,556.66
短期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66,602,344.85		63,615,985.44
其他应收款		41,304,299.28	159,683,165.53	41,291,059.43	157,501,007.22
预付账款			8,520,940.60		6,467,783.94
应收补贴款					
存货			35,159,856.84		36,380,133.23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拨付下属资金)		179,123,901.85		179,745,401.85	
流动资产合计		220,541,193.40	277,978,517.60	221,220,326.35	279,624,466.4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6,068,997.96	41,317,732.45	87,676,750.89	41,317,732.45
长期投资合计		86,068,997.96	41,317,732.45	87,676,750.89	41,317,732.4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171,358.00	102,133,032.70	1,171,358.00	102,179,988.70
减：累计折旧		746,618.22	44,918,535.47	722,833.83	43,884,689.40
固定资产净值		424,739.78	57,214,497.23	448,524.17	58,295,299.3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94,193.23		2,294,193.23
固定资产净额		424,739.78	54,920,304.00	448,524.17	56,001,106.07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424,739.78	54,920,304.00	448,524.17	56,001,106.0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7,430,720.00		17,534,706.90
长期待摊费用			860,603.95		971,798.74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8,291,323.95	-	18,506,505.6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07,034,931.14	392,507,878.00	309,345,601.41	395,449,810.65

公司负责人：孔繁波

财务负责人：罗小玲

财审部经理：朱国桢

资产负债表(二)

2004-3-31

附表一

编制单位：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会计 报表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短期借款		154,150,000.00	490,485,495.21	154,150,000.00	493,985,495.21
应付票据			16,036,981.89		14,549,635.98
应付账款			5,747,594.69		5,615,573.44
预收账款		1,617.00	81,473.26		80,936.26
应付工资		46,502.14	523,556.22	56,358.04	334,728.83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87,535.60	437,804.52	-87,535.60	373,661.46
应交税金			839,962.53		833,818.04
其他应交款		2,678,920.91	8,004,426.12	2,674,096.55	5,762,852.19
其他应付款		20,324,714.69	87,740,568.70	17,016,603.72	77,914,534.26
预计负债		425,478,850.32	434,033,592.24	425,478,850.32	434,033,592.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2,593,069.46	1,043,931,455.38	599,288,373.03	1,033,484,827.9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330,000.00		1,33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279,419,386.97		279,419,386.97	
长期负债合计		279,419,386.97	1,330,000.00	279,419,386.97	1,33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882,012,456.43	1,045,261,455.38	878,707,760.00	1,034,814,827.91
少数股东权益			6,093,330.23		6,082,219.70
股东权益：					
股本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资本公积		137,524,182.44	137,524,182.44	137,524,182.44	137,524,182.44
盈余公积		22,825,896.63	22,825,896.63	22,825,896.63	22,825,896.63
其中：法定公益金		6,104,822.30	6,104,822.30	6,104,822.30	6,104,822.30
未分配利润		-868,240,897.36	-868,240,897.36	-862,625,530.66	-862,625,530.66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83,869,382.32		-76,085,078.37
股东权益合计		-574,977,525.29	-658,846,907.61	-569,362,158.59	-645,447,236.9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7,034,931.14	392,507,878.00	309,345,601.41	395,449,810.65

公司负责人：孔繁波

财务负责人：罗小玲

财审部经理：朱国桢

利润表

2004年度1-3月

附表二

编制单位：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288,476.51		17,977,278.76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179,430.21		13,905,360.34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4,699.55		117,874.75
二、主营业务利润			2,034,346.75		3,954,043.67
加：其他业务利润			81,617.51		79,991.33
减：营业费用			979,501.24		1,302,733.07
减：管理费用		699,167.26	4,206,281.65	865,875.73	4,998,059.93
减：财务费用		3,308,446.51	10,298,159.52	2,604,388.90	9,455,446.29
三、营业利润		-4,007,613.77	-13,367,978.15	-3,470,264.63	-11,722,204.29
加：投资收益		-1,607,752.93			7,038.00
加：补贴收入				211.00	211.00
加：营业外收入			3,035.19		19,235.27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5,615,366.70	-13,371,013.34	-3,470,053.63	-11,734,190.56
减：所得税			17,546.77		26,341.76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110.53		31,181.76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7,784,303.94		
五、净利润		-5,615,366.70	-5,615,366.70	-3,470,053.63	-11,791,714.08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预计负债)				

公司负责人：孔繁波

财务负责人：罗小玲

财审部经理：朱国桢

现 金 流 量 表

2004年度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项 目	母 公 司	合 并	附 注	母 公 司	合 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42,61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5,895.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07.52	1,427,69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61,407.52	15,206,19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62,160.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739.20	2,700,15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3,962.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841.12	3,877,63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751,580.32	19,293,91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172.80	-4,087,72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 将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净利润	-5,615,366.70	-5,615,366.7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加：少数股东损益		11,110.53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7,784,30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0.0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收到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收到下属子公司）			固定资产折旧	7,928.13	1,033,84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	无形资产等摊销		103,986.90
购建固定、无形和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7,11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194.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支付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308,110.97	3,267,22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17,111.00	处置固定、无形和长期资产的损失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11.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10,298,159.52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投资损失（减收入）	1,607,752.93	1,607,752.9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20,276.3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30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678,307.39
收到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	619,300.00	619,3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减少）	4,824.36	342,24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619,300.00	16,919,300.00	其他	-3,422.49	-5,540.4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172.80	-4,087,720.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563,715.60			
支付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0,363,715.60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992.27	7,512,20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300.00	-3,444,415.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865.07	15,159,55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72.80	-7,647,346.8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72.80	-7,647,346.88

公司负责人：孔繁波

财务负责人：罗小玲

财审部经理：朱国桢